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增人社函〔2024〕1375号

关于同意广州市增城区蓝海职业培训学校暂停办学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蓝海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向我局提交了暂停办学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经我局工作人员到你校登记办学地址核查发现，你校未正常开门营业，办学场地已清空，不具备继续办学培训的条件。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<民办教育促进法>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4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同意你校暂停办学。请制定具体方案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叶海文，电话：020-82645566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